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徽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“**第一章总则，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嘉达主二楼B区**”现修改为：“**第一章总则，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601**”。针对本次章程内容修改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全权办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